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 兴平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5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广泛开展党课活动，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8	开展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9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10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12	加强居务规范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13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4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15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传，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内外人士沟通联系，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统一战线工作。
17	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8	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19	建立社区工作者档案信息库，做好个人信息登记表的审核，档案的保管、查阅工作等相关工作。
20	做好本街道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2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
22	负责街道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工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街道、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监督、推进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24	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工作。
25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强化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26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
27	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青年就业、交友、实践、学习等工作，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28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9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30	做好保密宣传教育，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做好国家秘密载体管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网络保密管理、定密管理等保密管理工作。
31	指导本辖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并提供支持与帮助。
32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指导社区打造“37℃情暖地明”、“三心联动、与民相通”、“党建引领、邻里共建”等党建品牌，筑牢为民服务意识。
二、经济发展（1项）	
33	做好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三、民生服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4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的材料受理及审核，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援助，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招聘活动、技能培训、政策咨询等服务。
36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缴费、待遇办理等工作。
37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工作。
38	做好优抚对象年审，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报复核、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初审和优待证申领初审。
39	负责本辖区便民服务中心（站）运行管理，办理事项、服务效能管理。
40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41	承担街道权限范围内“党群通”平台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工作。
42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反映问题的受理。
43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4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关爱服务。
45	指导社区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5项）	
4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7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定期回访跟踪，防止矛盾反弹。
48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9	建立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接待群众来访，受理、办理信访事项，主动排查、化解矛盾，做好信访人员教育疏导、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工作。
50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
五、生态环保（4项）	
51	做好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52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
54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对河长制的政策措施进行宣传。
六、城乡建设（6项）	
55	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和换届选举。
57	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进行备案，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换届。
58	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59	做好物业合同签订、无物业单散楼自治化管理等物业服务工作。
60	按程序对物业企业提交的维修基金使用申请进行初审。
七、卫生健康（4项）	
6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补办。
62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63	指导所辖社区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优生优育指导、权益维护等工作。
64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爱国卫生运动活动。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65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将有关消防工作纳入网格治理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6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典型经验等。
67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等工作。
68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69	落实重要时间节点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0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71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开展招标、公示工作。
72	做好本街道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73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and 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开展国有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处置及出租等工作。
7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社区档案工作。
7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年轻干部培养推荐。
76	开展本街道人员调转、合同签订、年度考核、工资调整、保险相关业务办理、人员退休及养老金待遇调整。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8项）				
1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	区委组织部	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	1.抓好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 2.指导督促社区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3	做好街道和社区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抓好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培养社区后备力量，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区级党委负责常态化抓好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1.做好街道、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全程参与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3.配合做好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全面系统、及时跟进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充分发挥老干部优势，创建老干部参与志愿服务、建言献策等载体平台。 2.牵头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培训及参观考察等各类活动。 3.完善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保障，做好荣誉退休工作，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困难帮扶机制，通过资金补助、党内关怀等方式，及时帮助困难老干部。	1.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组织离退休干部学习。 2.指导社区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 3.了解掌握本单位离退休干部基本情况，对符合帮扶条件的及时报送，做好老干部荣誉退休及服务管理工作。
5	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	区委组织部	1.指导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1.负责收集本单位新提拔晋升干部的出入境证件，及时上交，提供报备材料。 2.对已退休符合撤备条件并要求撤备的干部提供撤备材料。
6	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考核。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日常管理。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1.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考核材料的准备、收集、报送工作，做好会议、测评、谈话等环节的人员组织。 2.负责本单位干部入档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区委组织部负责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2.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定期统计汇总辖区内赋码编号网格基本信息，指导各街道按照“专职+兼职+专业”模式建强配齐网格队伍，指导各街道申请调整落实网格员薪酬的相关资金，沟通协调区财政局。	1.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指导社区更新优化辖区网格赋码编号、提交网格统一赋码备案报告。 3.落实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执行网格工作流程，结合街道实际优化制度机制，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8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区委组织部	1.根据区委工作安排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工作，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2.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1.配合区委干部考察组组织干部参加推荐考察工作，出具干部政治表现、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材料，召开会议并提出拟任人选使用意见。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9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1.配合抓好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 2.开展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日常管理。
10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典型事迹的挖掘，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社区有序推进文明社区申报和推荐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做好史志研究工作	区档案馆	开展区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做好档案、地方志的理论研究。	配合做好年鉴编写、地方志资料的供稿工作。
12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	区委办公室	会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1.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 2.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13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督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	1.配合做好相关督查督办事项的推进落实。 2.严格按照时限和具体工作要求推进督办事项。 3.及时反馈督办事项办理情况，推动重点工作在基层落地落实。
14	抓好人大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组织开展代表活动	区人大	1.指导街道代表之家建设。 2.指导街道创建人大代表团工作品牌。 3.指导各选区组织选民参加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 4.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 5.指导各代表团开展人大代表述职工作。	1.建设代表之家，收集代表、群众意见建议。 2.号召代表参加志愿服务、调研活动。 3.负责本代表团代表联络工作。 4.创建人大代表团工作品牌，推动代表履职。 5.组织辖区内选民参加人大代表选举、补选。 6.组织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
15	做好政协委员管理工作	区政协	1.收集整理政协委员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 2.研究新时期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方面的新方法、新渠道，总结政协工作经验。 3.负责与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联系，协调和配合。	做好政协委员的管理工作，组织委员参加协商会议、参加协商议政活动、公益活动，收集委员提案及社情民意。
16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	区政协	负责组织街道开展基层协商民主工作。	开展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按市委、区委要求按协商流程组织协商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查处涉密案件、回收待销毁涉密文件	区委保密和机要局	1.指导、协调全区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监督、检查保密法及其他保密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2.组织开展保密检查、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教育培训，协助上级保密部门对涉密事件进行查处。	1.配合调查、核实失泄密案件情况。 2.上报回收待销毁涉密文件。
18	做好工商联换届工作	区工商联	全区工商联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会员提名、推荐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19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1.配合统计局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普查工作。 2.开展普查宣传，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20	开展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指导各街道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2.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录入联网直报平台。	1.做好本辖区调查对象的联络沟通工作。 2.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的基本信息数据。
2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区经合局	1.制定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任务分解，明确考核内容、目标任务、工作措施。 2.组织开展赴外招商专项工作、开展产业项目招商专题活动。 3.高标准编制产业招商图谱、招商引资“四个清单”等招商基础材料。 4.负责对全区各承标部门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配合做好招商引资中的代帮办、包联走访、政策宣传、资料收集，掌握辖区企业资产、技术及需求现状，做好项目建设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开展企业包联工作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区发改局	1.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包联工作，调整包联全覆盖名单、汇总包联问题诉求解决台账。 2.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开展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汇总企业（项目）台账、融资需求、固定资产投资线索。	1.负责联系沟通辖区企业，掌握企业数量、企业运行情况，搜集上报问题诉求解决台账，摸排辖区闲置资源、企业融资需求、固定资产投资线索等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23	推动科学技术普及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1.组织指导街道开展科普工作。 2.组织科普网格员和科普信息员注册登记。 3.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工作任务落实。 4.向市级部门推荐科协代表。	1.配合组织动员科普网格员和科普信息员注册登记。 2.配合推荐本辖区的科协代表。
24	开展银企对接、银企宣传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统计融资担保贷款和双稳基金贷款。 2.负责银企对接和银企宣传统筹工作。 3.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和银行搭建桥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	1.配合做好企业融资需求统计工作。 2.做好本辖区银企宣传工作。
25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营商局	1.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汇总街道上报的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3.指导街道开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推广工作。	1.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做好信用信息收集、整理、上报。 3.开展个人诚信积分、“码上诚信”等信用服务产品的应用、推广工作。
26	治理政府及部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及政策未兑现问题	区营商局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执行政府承诺，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及政策未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工作，预防政务失信风险。	1.及时履行本街道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 2.遵守执行及落实“新官必须理旧账”、企业清欠规定及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7	管理使用政府合同履行监督管理平台	区营商局	1.负责对政府合同履行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配合做好本街道及所属社区合同履行监管平台的注册和维护，完善数据。 2.对本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区营商局	负责受理、调查、转办、交办、督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有关责任人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配合查证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
三、民生服务（34项）				
29	开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	区营商局	负责受理市12345便民热线转办、交办的企业和群众诉求，并按照区直部门、街道工作职能进行转办、交办，并发起督办，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可以及时解决。	负责承办由区营商局分派本辖区的12345便民热线中的企业和群众诉求，并及时反馈至区营商局。
30	推进帮办代办便民服务事项落实	区营商局	1.负责统筹区政务服务大厅和区内各便民服务中心（站）运行管理，负责进驻、派驻部门单位、办理事项、服务效能管理。 2.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对企业和个人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3.负责指导本辖区内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业务工作，保证企业、群众满意。	1.对企业和个人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2.配合区营商局组织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开展政务服务业务培训，提升为群众办事能力。
31	做好政务服务改革工作	区营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电子政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2.按照市局统一要求统筹全区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受理中心”“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办理中心”“统一电子印章用户专属子系统”等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3.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政务大数据建设工作，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	1.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电子政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2.基层减负一件事应用场景的推广。 3.配合营商局收集上报街道政务数据。 4.及时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统筹赋权事项交接工作	区营商局	1.根据省政府赋权事项，推动区直部门和街道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形成街道承接事项清单。 2.梳理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营商环境部门，争取赋权。 3.会同相关部门对街道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街道履行上收手续。	1.与区直部门主动对接，接受区直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承接事项在街道的正常运行。 2.梳理本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赋权申请。 3.对于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33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区商务局	负责指导街道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成上级验收工作。	1.落实“一圈一策”工作要求，对所在的便民生活圈制定建设方案。 2.定期更新本辖区的业态数量和种类，总结便民生活圈的最新数据。
34	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街道做好补贴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复审工作。	1.指导社区做好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材料受理及初审工作。 2.做好社区受理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材料汇总及复审工作。 3.汇总本街道申请补贴人员信息形成花名册并上报。
35	做好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1.做好各类新增就业、失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及金保系统内就业、失业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维护工作。 2.指导社区建立数据台账，形成报表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36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补贴发放工作	区人社局	1.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2.审核街道上报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并发放。 3.指导街道开展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培训。	1.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并按月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2.汇总并上报履行岗位职责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区人社局	1.指导街道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监察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防范稳控欠薪群体及本辖区欠薪行为调处工作。
38	进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社局	1.指导街道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2.受理对违反劳动人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1.受理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做好辖区内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工作。
39	做好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和《就业创业证》发放工作	区人社局	1.负责指导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2.负责对录入省“金保工程”的就业创业证信息核准确认。 3.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就业创业证》。	1.做好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 2.《就业创业证》办理审核。
40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统筹、审核确认工作。 2.会同区财政局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1.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 2.调查核实、审核和公示工作。 3.临时救助备用金发放。
41	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2.负责认定困境儿童。 3.发放保障金。	1.开展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摸排工作。 2.建立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1.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确认、补贴发放。 2.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助学金发放。	1.摸排辖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申请进行受理、查验并给出初步意见。 3.排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学情况，对符合助学金申报条件的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区民政局负责备案、汇总。 2.区民政局会同区残联报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同时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抽查、数据比对。	1.开展排查及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受理申请、一次性告知、入户调查。 3.负责审核、审定、公示、动态管理。
44	百岁老人营养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2.发放补贴。	1.百岁老人营养补贴材料收集及上报。 2.开展百岁老人生存认证工作。
45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帮扶	区民政局	1.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1.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到市救助管理机构。 2.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 3.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衔接工作，协助社区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4.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 5.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1.组织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对居家养老服务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建立居家养老服务驿站。 3.监督社区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47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2.指导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1.开展慈善宣传、敬老活动。 2.对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配合进行适老化改造。
48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完善社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功能。 2.督促街道和社区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多渠道、多方式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组织社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工作。
49	民政服务站规范建设	区民政局	1.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民生服务站建设工作。 2.鼓励有条件的街道通过社区基金、慈善资源等多种渠道，拓展资金来源，用于开展群众有需求的其他社区服务。 3.负责指导街道做好民政服务站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评价运用。 4.会同街道加强合同履约管理，规范履约验收，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1.提供民政服务站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承担场所运营的水、电、暖、场租等费用。 2.联动社区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多种力量共同开展服务。 3.充分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综合体等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实现资源共享。 4.街道和社区提供服务人群的基本底数。
50	社会组织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对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开展高龄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辖区街道办事处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上报的高龄老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1.开展政策宣传。 2.指导社区完成老年人信息收集、核实、登记、生存认证工作。 3.接收汇总高龄津贴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区民政局审核。 4.完成黑龙江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52	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的核定、争议处理、抽查。	1.开展贫困家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工作。 2.开展申请贫困家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老人自理能力申请的材料审核、入户调查和评估工作。 3.开展申请贫困家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人员公示和长期公布工作。 4.对贫困家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情况签署审核意见，报区民政局审批。
53	低收入人口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统筹、监督、指导街道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会同区财政局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负责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
54	开展文明祭祀的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1.制作政策宣传制品、宣传视频、宣传海报。 2.组织街道、社区文明祭祀宣传。 3.对街道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在清明节、寒衣节前夕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55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2.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	1.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配合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配合对行政区划的界桩界线进行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1.区卫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将确诊并危险性评估三至五级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民政等部门；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对精神障碍医疗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医院诊疗规范、医护人员资质审核等。 2.区民政局按职责做好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	1.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走访调查、入户核查，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57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5.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1.配合做好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2.组建本辖区退役军人橄榄绿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4.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5.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58	开展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2.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对接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开展退役士兵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3.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1.配合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 3.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60	开展退役士兵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服务。 2.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61	开展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3.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事务型工作。	1.配合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配合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3.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4.开展双拥工作，积极宣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加强军民团结，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和国防宣传教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直机关工委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1.区住建局负责做好全区清运冰雪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宣传动员；积极协调市相关部门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庭院的积雪外运处置提供指定的积雪堆放场地并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2.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宣传、监督临街业户清除冰雪。降雪前，向临街业户宣传清冰雪通告；降雪时，在出动流动管理宣传车向临街业户宣传清冰雪通告，提示临街业户履行清冰雪职责、范围、清雪时限及标准；雪停后，监督临街业户、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壮部队等单位在责任区范围内履行清除冰雪责任。同时，统计辖区主次干路内无责任人路段的清冰雪工作，及时对上沟通协调，予以清除。 3.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保障，给予资金支持。出现灾害性降雪时统筹调度资金，保障资金需求。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市气象局建立清雪工作气象服务系统，根据清雪工作需要，协调气象台将雷达图、卫星云图、实时信息等各项数据接入清雪工作气象服务系统。 5.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驻壮部队和武警官兵清除辖区内冰雪。 6.区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安排区直机关、部分驻区中省直单位参与全民义务清除冰雪。 7.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责任单位履行清除冰雪工作责任情况进行检查督办。 8.区委宣传部负责清除冰雪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1.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2.配合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5项）				
63	“以奖代补”政策落实	区委政法委 区财政局	1.区委政法委负责组织指导各部门认真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及“以奖代补”政策，完善考评体系，把“以奖代补”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及时协调解决“以奖代补”政策实施上的问题。 2.区财政局负责将“以奖代补”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明确资金预算程序及拨付流程，对基层在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方面问题进行解释和指导。	配合做好“以奖代补”对象情况认定、监护人认定（指定）、申请审查、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64	开展反间谍工作	区委政法委	1.统筹指导街道建立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机构。 2.组织街道开展反间谍宣传活动。 3.统筹街道积极配合市国家安全局开展相关线索核查工作。	1.开展反间谍宣传活动。 2.积极配合开展相关线索核查工作，如发现相关线索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65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	区委政法委	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1.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配合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3.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4.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核查和衔接，组织建立日常帮教团队落实帮教责任，建立安置帮教档案，开展定期走访掌握帮教对象情况。 2.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安置帮教政策指引，协调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各类安置帮扶政策，帮助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对刑满释放人员属于“三无”人员的派人接回，解决住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 2.街道组织领导司法所开展日常帮教工作。
67	社区矫正人员稳控工作	区司法局	依法管理社区矫正对象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排查走访，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做好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68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1.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1.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2.配合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69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区司法局	1.加强组织建设，推动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人民调解组织。 2.加强业务指导，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调解能力和水平，确保调解工作依法、规范、高效进行。 3.组织人民调解员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通过走访群众、社区巡查、信息收集等方式，及时发现潜在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1.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2.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 2.承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依法由本级政府管辖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的履行监管工作。 3.负责行政复议案卷的管理工作。	1.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做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2.配合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取证。 3.配合对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4.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文书。
71	行政应诉工作	区司法局	1.承办经复议后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 2.对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承办单位的应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3.对以本级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的承办单位的答复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1.按期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 2.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出庭应诉。 3.配合审判机关做好行政争议的化解工作。 4.依法履行审判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72	禁种铲毒工作	爱民公安分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居民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居民，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上报有关部门。
73	反诈宣传工作	爱民公安分局	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反诈宣传工作。	1.组建反诈宣传队，开展反诈宣传培训。 2.组织社区及网格员开展入户宣传、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反诈宣传。
74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爱民公安分局	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开展工作。	1.配合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建立档案。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
75	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工作	爱民公安分局	1.督导检查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 2.指导派出所配合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工作。	1.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工作，建立工作档案。 2.会同派出所落实管控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维护信访稳定	区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2.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3.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5.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1.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社区信访工作的指导。 2.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3.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信访保障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完成重要会议会场及代表驻地信访保障工作。
77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统筹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各街道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及线索排查。 2.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非法集资线索。	1.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工作。
五、社会保障（8项）				
78	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区残联	1.负责制定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监督街道开展调查工作。	1.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 2.指导监督社区开展调查工作。
79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区残联	1.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1.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摸排本辖区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组织动员本辖区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竞赛、招聘会、残疾人宣传教育活动。
80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区残联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做好残疾人工作。 2.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器具申请审核及发放工作。 3.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 4.开展资助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工作。 5.开展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工作。	1.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宣传告知、需求统计、申请初审及器具发放工作。 2.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宣传告知、需求统计、申请审核、组织服务工作。 3.开展资助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宣传告知、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4.开展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工作，审核报送慰问贫困残疾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残疾人证管理	区残联	开展残疾人证的核发工作。	指导监督社区做好残疾人证申办、迁移、注销的宣传告知、受理、初审、公示、发放工作。
82	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区残联	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申请审核、组织服务、辅具发放。	配合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开展康复宣传告知、需求统计、申请审核、组织服务、辅具发放工作。
83	公租房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	1.按市住建局要求组织分配公租房。 2.按市住建局要求审核申请保障房材料。 3.完成上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问卷、走访、登记、处理突发情况等）。	1.按照文件要求，协助开展公租房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2.组织本街道范围内的公租房申请审核工作，收集和整理工作材料。 3.配合住房保障办审核公租房材料，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 4.对在保的居民进行复审和走访，发现不满足保障条件的居民及时清退。 5.配合区级住房保障部门处理公租房相关的群众工作。
84	廉租房、共有产权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	1.按市住建局要求组织分配廉租房。 2.按市住建局要求审核申请保障房材料。 3.按市住建局要求配合共有产权房相关工作的进行。 4.完成上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问卷、走访、登记、处理突发情况等）。	1.对申请廉租住房人员住房、收入、家庭资产情况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及信函索证。 2.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无异议上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3.对经张榜公布提出异议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复查。 4.配合区住建部门定期核查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变化情况。 5.张贴清退告知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低收入人口房屋租赁补贴工作	区住建局	1.按市住建局要求进行租赁补贴发放。 2.按市住建局要求审核补贴申请材料 3.完成上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问卷、走访、登记、处理突发情况等）。	1.对申请房补人员住房、收入、家庭资产情况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及信函索证。 2.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无异议上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3.对经张榜公布提出异议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复查。 4.配合区住建部门定期核查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变化情况。
六、生态环保（6项）				
86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爱民生态环境局	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环境执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1.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申请或者登记、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并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爱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注意采集现场证据。 2.监管和维护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3.在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87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爱民生态环境局	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开展大气污染宣传工作。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8	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爱民生态环境局	负责统计汇总，协调工作。	1.开展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2.按照污染源普查工作要求，指导监督普查员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等工作。	1.配合上级行业部门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90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爱民生态环境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 2.区农业农村局协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规模下养殖户（散养户）的日常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畜禽粪污暂存设施建设的引导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2.做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的日常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执法人员进行地点指引。 3.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91	河湖长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爱民区河长办负责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省、市级河湖长及河湖长办下达的河长制工作，落实区级总河长确定的事项，当好区级总河长的参谋助手。	1.对巡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清理沿河两岸环境卫生，对无力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 3.对河道内垃圾问题进行上报。
七、城乡建设（5项）				
92	房屋征收工作	区住建局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由被征收人代表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	1.负责被征收人代表的选定。 2.对选定代表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日常燃气安全检查	区住建局	1.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1.发挥街道、社区前哨探头作用，建立健全群防联动、“社区吹哨、部门（企业）报到”和“燃气执法进社区”等机制。 2.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3.发现苗头隐患及时报告。
94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办理招投标手续，汇总上报各种相关报表，做好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沟通和协调。 2.负责监督区旧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1.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弱电”管线综合整治。 2.沟通协调居民配合城管部门拆除改造小区中的违章建筑。 3.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基础数据的摸底调查。 4.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政策宣传和动员。 5.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确定改造后物业管理工作。
95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区住建局	1.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制定城乡房屋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实施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2.组织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进一步核验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全面摸清房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等情况。配合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的市级专家团队，对各辖区远程培训、现场会诊等多种方式，给予技术支持。 3.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委托实力强、信誉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核验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性鉴定，有明确产权人的，产权人应自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鉴定。 4.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街道落实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辖区内住宅小区房屋安全隐患巡查、登记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开展电动自行车规范充电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指导开展强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巡查检查，及时对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1.通知物业服务人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电柜情况。 2.开展电动车使用统计、问题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7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区文体广旅局	组织开展社区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1.负责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 2.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3.组织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98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区文体广旅局	1.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 2.制定保护规划，对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会同有关部门抢救保护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	协助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及时进行上报。
99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体广旅局	1.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2.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3.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承担全区文物行政检查、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辖区内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00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区文体广旅局	1.建设和管理辖区各类文化阵地，组织举办农民文艺演出、比赛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 2.开展文化特色宣传推广工作。 3.指导居委会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	1.加强街道文化站、社区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 3.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1	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区文体广旅局	1.配合执法部门开展非法卫星电视设施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2.统计汇总全区非法卫星电视设施数量并上报。	1.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排查统计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做好强制拆除的协调工作。
九、卫生健康（8项）				
102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区卫健局	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审批、年审、发放工作。	1.开展独生子女费政策宣传和业务解答。 2.指导居民准备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证等材料。 3.核验申请资格并上报区卫健局。 4.动态跟踪审核公示进展，保障补助精准发放。
10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	区卫健局	对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宣传解读，组织社区宣讲并发放申报指南。 2.受理辖区居民资格申请材料申报，核查身份证明、子女残疾、死亡证明等要件完整性，分类汇总上报区卫健局审批合格后录入系统。
104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及两癌筛查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组织和指导街道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和指导街道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	1.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及申报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105	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健局	1.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对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1.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工作。 2.指导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新生儿信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6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1.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参加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107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社区防控、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08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区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街道。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社区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区卫健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居委会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109	开展红十字会工作	区卫健局	1.宣传、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工作。 2.做好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活动及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1.配合发放捐赠物资，动态跟踪救助进展并及时上报区卫健局。 2.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防灾知识，联动志愿者开展弱势群体帮扶及心理援助。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10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道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1.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1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对学校、养老机构、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十人以下）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行业部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 4.在应急部门指导下，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 5.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12	开展对烟花爆竹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爱民公安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审批、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3.爱民公安分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负责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113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配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行为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区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助工作，支持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障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因救灾抢险受伤或牺牲人员残疾等级和牺牲性质进行认定，并予以优待、抚恤和补助。 3.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病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4.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负责指导防御内涝、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群众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掌握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测与控制，负责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排险及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北安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5	森林草原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爱民公安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3.爱民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16	消防安全工作	爱民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2.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配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理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一、市场监管（2项）				
117	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4.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18	开展传销行为的防范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1.开展打击传销方面宣传教育。 2.指导社区对发现的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综合政务（3项）				
119	财务监督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	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配合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本街道财务状况的资料。
120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121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1.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制定公务员、名校优生招录（聘）计划，组织并开展拟录（聘）用人选考察。 2.区人社局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	1.配合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做好公务员、名校优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招录（聘）计划的上报工作。 2.做好拟录（聘）用人选的测评谈话、个人谈话、档案审查等考察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	高龄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高龄补贴的给付工作。
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统筹协调、方案制定、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促检查等工作。包括道路、街巷、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居民区中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
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二、平安法治（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措施	承接部门：爱民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予以制止、铲除。
10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区信访局干部参加市驻京办工作值班。
三、社会保障（1项）		
11	开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区残联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审核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四、生态环保（1项）		
12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时的强制性应急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爱民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应急管理局发挥区安防委办统筹协调工作职能，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协调安防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市爱民生态环境局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监测工作以及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工作。
五、城乡建设（6项）		
13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设立爱国卫生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工作。检查员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多种渠道，发现违反“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水、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时，有权当场制止，并及时将线索反馈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督促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处罚。
14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爱民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审批、使用、监督的工作。
1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房屋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实施方案，并组织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进一步核验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全面摸清房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等情况。
1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房屋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实施方案，并组织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进一步核验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全面摸清房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等情况。
18	对辖区内住宅小区内的违建进行拆除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住宅小区内的违建进行拆除工作。
六、卫生健康（8项）		
19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通报，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2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审核发放流程，由工作人员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辅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回。
2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动基层计生协组织和会员，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2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2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辖区居民到市妇幼保健院进行孕优体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健局对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
2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全面掌握儿童、育龄妇女以及孕产妇的一般情况及健康情况。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儿童保健服务；免费发放避孕药具；承担35-64周岁育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的组织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5岁以下儿童死亡、孕产妇死亡、出生缺陷等工作。
2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应急管理局发挥区安防委办统筹协调工作职能作用，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执法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开展安全检查。
2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执法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3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3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执法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联合有关单位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执法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3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爱民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建设管理微型消防站。
八、市场监管（3项）		
3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强化维保质量监管、结合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治理，面向社区和企业开展安全乘梯宣传和应急演练。
3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以“双随机一公开”等多种形式的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督促指导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36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九、综合政务（1项）		
37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承接部门：各有关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各部门自行订阅。